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參字第1090731267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4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電子公布欄）。
- 四、考量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109年8月1日正式運作，該委員會職權之一為，得就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、依法處理及救濟。惟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，究應如何處理，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尚乏明文，亟需增訂及修正相關條文，俾資適用，為避免影響上開案件相關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



起7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
(二)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341-3183

(四)傳真：(02)2391-6121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pctsai@cy.gov.tw